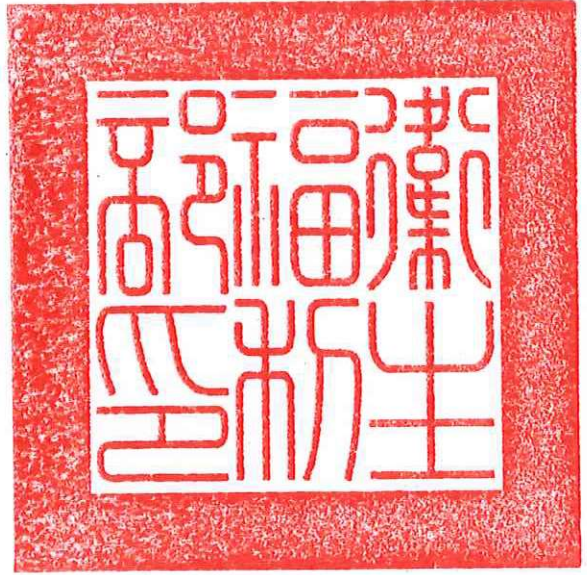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10115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一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除第十四項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。

部長陳時中